

通假研究述略

楊劍橋

復旦大學中文系

通假是古漢語中一個極為重要而普遍的現象，如果不掌握通假知識，要讀懂讀通古書幾乎是不可能的。清俞樾曾云：「嘗以為治經之道大要有三：正句讀、審字義、通古文假借。……三者之中，通借為尤要。」^①通假之重要性於此可見。對於通假，從漢代的毛亨、鄭玄起就有所認識，到了清代學者，更進行了全面而深刻的研究。這種研究主要的功績是：(1)闡明了通假現象的本質在於兩字因古音相同或相近而借用；(2)區分了本有其字的通假與本無其字的假借的不同界說；(3)提出並初步探討了通假字與古今字、區別字、累增字之間的關係；(4)創立了判斷通假字的方法，即語音標準和古書例證並用，而古書例證又分為對比古書異文、根據古人舊注、根據漢人讀為、讀曰等體例。但是，清儒還缺乏宏大的氣魄，他們始終沒有全面而系統地建立通假方面的學說。他們雖然已經有了歷史發展的觀點，但是面對複雜的通假現象，往往不能把自己的理論貫徹始終。尤其到了後代末流，武斷穿鑿，濫云通假之風盛行，這是很可惜的。近年以來，由於古漢語教學的發展和語言研究的深入，學者們對於通假問題曾有過極其熱烈的討論，取得了一些進展，茲將這方面的情況略述如下。

一、通假的定義。通假問題之所以複雜，首先在於它的定義至今尚未完全辨明。這一分歧的根源是一千八百年前兩位經學大師許慎和鄭玄各自對假借下了不同的定義。許慎《說文解字叙》云：「假借者，本無其字，依聲托事，令長是也。」鄭玄則云：「其始書之也，倉卒無其字，或以音類比方假借為之，趣於近之而已。」^②兩位大師的定義有相同點又有不同點，相同點是兩人都以音同音近為條件，不同點是許慎說的是本無其字的假借，鄭玄說的是本有其字的假借。對於這種異同，後人主要有四種處理方式：(1)着眼於同，把本有其字的假借和本無其字的假借合併在假借範疇中，如張世祿《古代漢語》是；(2)着眼於同，把本有其字的假借稱為通用，本無其字的假借仍稱為假借，兩者合併在通假範疇中，如王力《古代漢語》通論十六是；(3)着眼於異，把本無其字的假借仍稱為假借，把本有其字的假借稱為通假，如許威漢《先秦文學及語言論》是；(4)揉合衆說，把本無其字的假借稱為假借，把本有其字的假借稱為通假，而兩者又通稱為假借，如《辭海》是。根據近年來的討論，學者們紛紛偏向於第(3)(4)兩種處理方式，我們認為這是可取的。因為雖然本無其字的假借與本有其字的假借都以同音借用為原則，但從分類學的角度看，前者涉及語詞跟文字的關係，而後者則涉及文字之間的關係。其次從共時系統看，前者是封閉性的，可列舉的；而後者則是開放性的，不可列舉的。因而前者給予讀者所造成的困難遠不如後者為甚。最後從實際使用看，前者往往始終沒有本字，久假不歸，因而假借義必定變成專用義、常用義；而後者則是臨時性的，所獲得的通假義也是臨時的，一旦離開特定的環境，

通假義就不復存在。③因此儘管古人基本上是渾言假借的，「通假」一名出現也較遲，但爲了有利於教學和研究，兩種假借還是以分開爲宜。

此外還有學者如劉又辛認爲通假就是通用和假借的簡稱，通用字是指同源字，假借字是指音同而義異的借音字，④他並且主張根本取消「通假」這一術語。⑤這一觀點涉及到通假字與同源字的關係，我們將在下文分析。

這裏還有一個問題，既然把本有其字的假借稱爲通假，那末怎樣的情況叫做「本有其字」？對此有三種看法：(1)認爲本有其字是指有本字，而本字的產生可能遲於借字，如「悅」是喜悅義的本字，但比「說」晚出；也可能跟借字同時並存，如《詩經》「我心匪石」、「莫非王土」，「匪」、「非」同時並存，但不管遲出與否，都應視作通假。較早持此看法的是金兆梓，他在《國文法之研究》中把「後有正字，先無正字」也作爲通假之例。目前許多教科書也往往表現出這一看法，如《左傳》無「避」字，但郭錫良《古代漢語》認爲「姜氏欲之，焉辟害」的「辟」通「避」。這種看法的缺點在於，有的本字既然後出，那末當初借字怎能與其通用呢？這樣處理雖然便於讀者理解文義，但在理論上是說不通的。(2)認爲本有其字是指有通行字和本字，通行字是指大部分虛詞和少數實詞的通常的書面形式，如某指示代詞的通行字是「是」，《詩經》「率時農夫」之「時」就是通行字「是」的通假字；又如《詩經》「窈窕淑女」之「淑」，依《說文》是水清，而訓「善也」的本字當是「淑」，但凡是訓「善也」的，經傳皆以「淑」爲之，那就不再認爲「淑女」之「淑」是「淑」的通假字，而直接把「淑」看作是通行字。因此，所謂通假就是捨通行字或本字不用，而借用其他音同音近的字。提出此說的是董同龢。⑥這一看法的長處是具有發展演變的觀點，以漢字在古籍中的實際使用情況爲準，而把《說文》等字書的記載置於次要的地位。短處是既然提出通行字的概念，認爲本字不進入實際使用領域也不算是通行字，那末在定義中就根本沒有必要再提本字。同時，完全以通行字爲準，那末對擬古現象的處理就會頭腳倒置。如「春秋五霸」之「霸」，本字應是「伯」，漢以後通行寫作「五霸」，寫「五伯」者反而成了通假字了。(3)認爲本有其字是指有本字，但本字是指「本來有的字」，「如果作者所處的時代這個字還沒有產生，那就無從通起」。⑦持此看法的有王力等。這一看法雖然具有發展的觀點，但一般認爲本字是指字形表現出製字本義的字，並非「本來、原始」之義，因此王力把喜悅義的「說」說成是「悅」的本字，一般人頗難接受。總之，如何理解「本有其字」，學界尚未完全統一意見。

二、通假字與同源字、古今字的關係。一般認爲，同源字是指音義相同或相近的字（嚴格地說，我們這裏指的是同源詞的書寫形式）。關於通假字和同源字的關係，劉又辛認爲祇要兩個字同源，就不可能屬於通假字，因爲「同源字祇是在使用範圍上有所不同，但因爲基本義相同，所以有時又可通用」。⑧例如「倍」，《說文》：「反也」；「背」，《說文》：「脊也」。兩字同源且都引申爲背離、背叛，因此《史記》「臣之不敢倍德也」之「倍」不能視作「背」的通假。房建昌也認爲同諧聲的同源字，如「取娶」、「竟境」、「家嫁」等都不能看作有通假關係，因爲它們在詞義上有共

同點。⑨這一觀點我不大贊同，因為「同源詞是歷時平面上的現象，通假是共時平面上的現象，兩者不在同一平面上，怎麼能以此律彼呢？」「同源詞當然具有詞義上的共同點，但據此不能否定同源詞的文字符號之間的通假關係。」⑩例如「取、娶」同源，《左傳》「鄭武公娶于申」、「取鄭二姬以歸」，我們不能不承認這裏「取」通「娶」。蔣紹愚也認為古漢語中存在着「同源字的假借」，即「兩個詞是同源詞，但既已分化，通常就寫作不同的漢字，但有時這兩個漢字又可以通用」，成為通假字。⑪楊文進一步強調，判斷通假字要有時代觀念，要替通假字劃分時代，確定每一時代出現的本字和通行字，「祇要本字或通行字一出現，並得到社會公認，那末其他憑藉音同音近關係代替本字或通行字的字，都應看作通假字。」而要達到這一目的，就必須一部書一部書地統計古籍中的用字情況。值得注意的是，近年來台灣學者正是如此辦理的，編出了《荀子假借字譜》、《墨子假借字集證》等書。

所謂古今字，是漢語同詞先後異字的現象。關於通假字跟古今字的關係，學者們的分歧也許更大一些。趙克勤認為「本有其字的通假，與古今字一般是沒有甚麼關係的」，如《詩經》「之死矢靡它」，「矢」通「誓」，但「矢」與「誓」不是古今字。⑫盛九疇進而提出，區分古今字與通假字的標準是字義之間有無聯繫，凡意義上有關聯者不當以通假字論。⑬與此相反，陸錫興指出，古今字和通假字是從不同角度對某些同字現象作出的不同歸類，它們不是平行關係，而是交叉重疊，因此不可能把兩者一刀斬斷。「古今字也會變成通假字，因為從通假字的標準看，祇要今字一旦出現，古今字之間就已經納入它的通假範圍了。」⑭例如《論語》「臧文仲其竊位者與！知柳下惠之賢而不與立也」，「立」與「位」既是古今字，又是通假字。由此也可見，不能把字義有無關聯作為區別古今字和通假字的標準。

從理論上說，後一種意見比較合理，但問題還是如何看待擬古現象。陸文認為《史記》已有「伺」字，《漢書》「太后亦已用人侯司」之「司」當是「伺」的通假。但《漢書》多古字，從作者班固的心理看，恐怕還是偏愛使用古字，而不是通假。同時，現存的古書往往屢經翻刻傳鈔，後起字混入古書的現象十分嚴重。因此雖然我們可以看到某個今字「一旦出現」，但這是否古書原貌，也是極有疑問的。

此外關於聯綿詞有無通假形式，學界也有不同意見。許威漢認為聯綿詞的不同寫法屬於異體字範疇，不是通假字，「異體字離開上下文各自單獨出現仍然是異體字，通假字離開上下文各自單獨出現則無所謂通假字」。⑮這一表述有一定的理論依據。不過有人提出，疊音詞也是一種聯綿詞，疊音詞有通假形式。如《漢書》「讒口嗷嗷」、「熬熬告之」，「熬熬」是「嗷嗷」的通假字。⑯看來聯綿詞有無通假形式，關鍵在它是否具備了本字。許多聯綿詞缺乏本字，但由於漢字的表意性質，人們很容易替聯綿詞造出本字來；而本字一旦誕生，通假也就可能了。

三、判斷通假的語音標準。人們都承認通假字與本字是音同或音近的關係，但如何理解音同音近，卻有兩種對立的認識。

早在清代，錢大昕和朱駿聲就主張有雙聲通假和疊韻通假，而自從王國維在《爾雅草木蟲魚鳥獸釋例》中說了「與其謂古韻明而後訓詁明，毋寧謂古雙聲明而後訓詁明」的話以後，更有學者把「一聲之轉」援引過來，提出通假的語音條件是「通假字與本字在五音（喉牙舌齒唇）中聲母同為一類，而兩字之韻同與不同，可以不論。」^①其實，形成這種認識的根源，在於一些學者往往用中古音韻系統去觀察上古的通假現象。由於漢語語音的歷史變動，一些在上古本來聲韻俱同俱近的通假字和本字，到了中古就變得祇剩下聲母或韻母相同或相近了。例如不瞭解上古的複輔音聲母，就必以為《老子》帛書中「龍」通「寵」是疊韻通假；不瞭解「內」最初是緝部字，《詩經》時代才轉到微部去，就必以為「內」通「納」是雙聲通假。

對於雙聲通假和疊韻通假反對最力的是王力先生。他說，古音通假就是古人寫別字，「正如現代人所寫的別字一樣，所謂聲近而誤，必須是同音字，至少是讀音十分近似的字，然後產生別字；如果僅僅是疊韻，而聲母相差較遠，或者僅僅是雙聲，而韻母相差較遠，就不可能產生別字。」^②他尖銳地指出，如果濫用古音通假，不難把雞說成狗，把紅說成黃，因為「雞、狗」雙聲，「紅、黃」雙聲，又不難把松說成桐，把旦說成晚，因為「松、桐」疊韻，「旦、晚」疊韻。

綜上所述，今後古漢語學界如果要繼續推進通假問題的研究，那末看來首先必須統一有關概念的涵義，然後才談得上互相切磋，深入探討。其次應該對各個時代、各部經典的通假情況進行詳盡的調查，這樣許多長期爭論不休的問題相信也就能夠不辯自明了。

①俞樾《羣經評議序》。

②引自陸德明《經典釋文序》。

③參閱周藝、吳紹烈《通假字試論》，《上海師範學院學報》1980年第4期。

④劉又辛《大型漢語字典中的異體字、通假字問題》，《中國語文》1979年第4期。

⑤劉又辛《論假借》，《羅常培紀念論文集》，1984年。

⑥參《董同龢語言學論文選集》。

⑦王力《「本」和「通」》，《辭書研究》1980年第1期。

⑧劉又辛，同④。

⑨房建昌《同諧聲的同源字族與辭書中的通假字》，《辭書研究》1982年第5期。

⑩楊劍橋《論通假字典的編纂》，《教學與科研》1985年第1期。

⑪蔣紹愚《古漢語詞匯綱要》，1989年。

⑫趙克勤《古今字淺說》，《中國語文》1979年第3期。

⑬盛九疇《通假字小議》，《辭書研究》1980年第1期。

⑭陸錫興《談古今字》，《中國語文》1981年第5期。

⑮許威漢《通假質疑》，《上海師範學院學報》1980年第4期。

⑯陳鴻邁《通假字述略》，《海南師專學報》1982年第2期。

⑰馬天祥《淺議語文辭書如何處理通假字》，《辭書研究》1982年第5期。

⑱王力《訓詁學上的一些問題》，《中國語文》1962年第1期。